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 Messrs. Ernst & Young LLP 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

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9.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視乎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強先生；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